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宇泓即曾瑞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2,5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宇泓即曾瑞旭於民國104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86,6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164元為本金；24,42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曾宇泓即曾瑞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
01 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  
02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  
03 累計65,8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847元為消費款；18,0  
04 2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  
0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1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4 明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83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164 元	曾宇泓即曾 瑞旭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	曾宇泓即曾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47847 元	瑞旭	年01月07日		5%計算之利 息
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